

2020 年度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一）宣调部.....	3
（二）综合部.....	4
（三）业务部.....	6
（四）受理部.....	6
（五）培训部.....	7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7
（一）确保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不中断.....	8
（二）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9
（三）应势而动推行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9
（四）有序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10
（五）提高案件质量，应援优援增强群众获得感.....	11
（六）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法治助力.....	11
（七）扎实做好新时代拥军优属工作，为实现强军梦贡献力量.....	12
（八）与时俱进开拓多元化信息化宣传模式.....	13
第二部分 年度单位决算表	13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2. 收入决算表.....	14
3. 支出决算表.....	15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一）机关运行经费.....	2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宣调部

1、宣传调研

(1)、负责季刊，拟稿，协调其他部门供稿、拍照、图片收集、校对等；

(2)、负责宣传工作，和媒体的沟通，宣传报道投稿、剪报收集，以及对其他部门宣传工作的任务分配：包括报送半年舆情分析报告、典型案例、“图说法援”照片等；

2、人力资源

(1)、负责中心人员的教育培训、政治思想工作和队伍建设；

(2)、考勤管理、业绩统计、年度考核；

(3)、人事管理，包括人员的聘用、培训、离职、辞退工作；实习生的接收、工作调配、考勤、考核；

(4)、律师志愿者管理，志愿者库的建立，志愿者准入、培训、年检，定期提供可指派志愿者律师名录；

(5)、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执业证申报及年检工作；

(6)、其他与人力资源有关的工作。

（二）综合部

1、综合事务

（1）、负责跟进中心领导交办事项，做好登记、交办、督办和存查的工作；

（2）、负责草拟各类总结、迎检材料、重要文件等综合性材料，各部门配合提供基础性素材；

（3）、审核把关中心各部门文字材料、对外发文，汇总各部门工作资料；

（4）、统筹安排中心各类工作会议、培训，汇总各部门提交的会议、培训等申请报告，报主任审批；

（5）、负责各类大型会议筹办，协调各部门人员做好会务工作；

（6）、分解各部门考核和创建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位，组织各部门配合迎接青少年维权岗、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的考核和创建工作；

（7）、加强中心资料档案、部门档案文件及人员档案的管理，负责各类数据、信息资料的汇总、存档、备份工作，把关各部门对外提供的数据、信息情况，针对各部门工作进程及文件档案管理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8）、整合部门内部资源，督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提交综合部，综合部督促实施，汇总各部工作开展情况，提交主任，作为年终考核的参考依据；

2、内部行政

- (1)、负责中心的机构编制、人员工资、加班补贴等管理工作；
- (2)、做好中心的经费预算管理，项目预算费用和各部门预算费用控制，各部门提交本部门对本年度的经费预算方案，综合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经费使用；
- (3)、各业务部门汇总本部门每个月案件受理、系统录入、系统指派及归档情况，及律师在办案过程中当事人满意度情况，作为每个月制作律师案件补贴的参考；
- (4)、负责中心日常值班及月考核工作；

3、对外事务

- (1)、负责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督查与落实上级部门交办事项，做好跟踪和完成情况的登记工作；
- (2)、落实各部门完成市局工作情况，做好收发、登记、交办、督办、建档和存查的工作；
- (3)、负责统计报表、情况通报、信息交流工作，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4)、做好印章的登记、使用管理工作；
- (5)、负责对外接待，协调各部门人员配合领导做好接待工作；
- (6)、负责组织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各类政治学习、公益活动等；
- (7)、负责与外单位的沟通、联系、协调等工作。
- (8)、负责 13 个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的综合指导，包括窗口建设、司法所建设、报表、信息系统录入、宣传、调研、培训等的协调、指导；

（三）业务部

1、业务工作

- （1）、窗口案件的受理、指派、跟踪；
- （2）、本部门受理的案件在司法部信息管理系统案件录入、指派；
- （3）、律师使用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信息录入系统结案后卷宗归档；
- （4）、负责鼓楼区、台江区、马尾区及闽侯县、长乐市、罗源县法律援助中心及基层司法所业务指导；
- （5）、案件质量监控；

2、项目工作

- （1）、律师参与调解；
- （2）、刑事认罪认罚项目（法律帮助）；
- （3）、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项目。

（四）受理部

- 1、公检法机关通知辩护转交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跟踪；
- 2、本部门受理的案件在司法部信息管理系统案件录入、指派；
- 3、律师使用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信息录入系统结案后卷宗归档；
- 4、负责县市区及基层司法所业务指导；
- 5、档案卷宗管理；
- 6、全市法律援助站、联络点的管理维护、工作协调联络；

7、市中院及五城区法院六个联络点，市第一、第二看守所两个援助站及市总工会法律援助站每周 39 人次值班律师管理；

8、本部门受理、指派案件的典型案例挖掘；

（五）培训部

1、投诉处理；

2、内部工作人员及律师的培训；

3、应急处理。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事业参公单位	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化解涉疫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便民利民惠民

措施，创新法律援助服务方式，提高法律援助质量，为困难群众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法律援助服务。2020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累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8万人次，其中电话解答5046人次，网络解答1212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4538件，其中群体性案件37件、587人次。完成司法部课题研究《重大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的创新模式——福建福州“智慧法援”的研究与实践》，这是福建省唯一入选的法律援助专项课题研究项目。2020年1月，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也是市法援中心连续5届20年蝉联该荣誉。现将2020年主要工作成效总结如下：

（一）确保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不中断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指导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创新方式、勇担责任，市法援中心精准施策，出台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扩大援助范围、践行为民理念、提供精准服务、提高援助质量、强化责任担当七项惠民举措，推出“全程网络办理”“当日受理审批”“紧急案件先行”等具体措施，将法律援助服务抓实抓细。市法援中心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工作部署，组织在全市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举措，精准对接群众法律援助需求。品牌活动开展以来，全市累计2万余人次获得法

法律援助服务，案件数同比增长 104%，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 3600 余万元，实现了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

（二）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组建四支由 65 名具备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优秀律师组成的“专项律师法律服务团”，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的多发、热点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将因疫情导致的劳动报酬支付、劳动关系解除、工伤赔偿、房屋租赁等和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密切相关的纠纷纳入援助事项范围。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农民工涉及讨薪、工伤赔偿的事项，以及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军人、人民警察、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对诉讼时效即将届满、需要立即采取保全措施等紧急情况或特殊案件，先行提供援助。

（三）应势而动推行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为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市法援中心适时强化线上服务功能，引导困难群众通过法律援助热线、“闽政通”app、“12348 福州法网”、“法治福州”微信公众号等获取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预申请，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预约办”“在线办”“网上办”“掌上办”。大力推行法律援助网上办理工作，对网络提交的申请当日审批，开展线上法律援助申请、通知、指派、结案归档和线上法律帮助，利用邮递方式提交材料，共处理网上法律援助申请 372 条，

引导受援人通过“不接触方式”受理案件 282 件，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不见面”“不打烊”的法援服务。

（四）有序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出台规范性文件。全市共出台 8 份相关文件或实施方案，从开展全覆盖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工作积极性、注重工作衔接提升工作实效等多方面提出具体举措，为工作开展打牢制度基础。

二是强化智力支撑，组建刑事辩护律师库。为进一步提升案件指派的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刑法分则规定，具体细化刑事专业分组。截至目前，共组建危害国家安全、侵犯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贪污贿赂等 8 个专业小组，共计近 300 百名执业律师。

三是推进地区协同开展，统筹全市刑事辩护律师资源。考虑到永泰、罗源、闽清等地律师资源严重不足的情形，市法援中心根据需把现有刑事律师库资源共享至县区法律援助机构，进一步缓解部分县区律师资源紧张、人手不足的问题。马尾法援中心针对审判阶段只能复印、拍摄纸质卷宗这一困难，与检察院、法院沟通协调，就律师审判阶段刻录拷贝电子卷宗达成一致，有效缓解了律师“阅卷难”问题，相关做法已向全市推广。2020 年，全市共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0473 件，同比增长 153%，其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案件 2776 件，同比增长 377%，认罪认罚法律帮助 7341 件，同比增长 525%，有效加强了人权司法保障，促进了司法公正。

（五）提高案件质量，应援优援增强群众获得感

认真贯彻《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提高法律援助标准化水平，强化各个环节办案质量管理，认真审查办案律师提交的办案材料，建立完善的案件质量评估长效机制。通过审查案卷、电话回访当事人和回访法官、检察官等途径来了解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及服务质量。同时，利用福建省法律援助信息化平台，开展法律援助案件线上评估工作，持续改进和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日常监督和指导，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自查，以优质的服务提升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法治助力

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任务，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通过开通欠薪案受理绿色通道、加大维权渠道精准宣传力度、以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法律援助质量等举措，重点保障农民工和中小微企业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优先办理，为他们在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劳动就业和劳务纠纷等提供法律援助。在全市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活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入建设项目工地开展宣传，引导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提

升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法治意识。组织 130 余名值班律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与市仲裁联合举办的“特殊时期劳动争议预防与处理”线上培训，为律师办案中正确理解政策、准确适用法律、妥善处理争议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加强咨询受理服务，化解重大疑难纠纷。通过电话、网络咨询做好农民工欠薪线索收集、留言咨询解答，耐心倾听疏导群众情绪，指导前期证据材料收集，及时发现农民工维权、群体讨薪中的重大疑难苗头隐患，实现抓早抓小，力求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020 年，全市共计 3752 人次农民工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占案件总数的 26%，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 2257 万元。

（七）扎实做好新时代拥军优属工作，为实现强军梦贡献力量

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深入贯彻上级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决策指示，发挥我市作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优良传统，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法律拥军”制度建设，大力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今年以来，福州市、福清市先后设立 2 家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马尾、永泰、台江、闽侯先后成立 4 家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站。福州市、闽侯县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为部队官兵送上《民法典》以及“网络赌博、网络不良诈骗借贷”为主题的讲座活动。截至目前，全市设立了 17 家军队、6 家退役军人事务局法律援助站，援助站各有特色，为推进司法拥军工作深入开展，有效提高广大基层官兵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八）与时俱进开拓多元化信息化宣传模式

开展《民法典》、科学战疫、平安建设、科技周宣传等一系列有声势有影响的宣传活动，发挥法律援助在法治宣传和促进社会和谐中的职能作用。为满足新时代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的新要求，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群众对线上法律援助办理方式的需求，市法援中心制作了《线上线下双服务 法援助力脱贫奔小康》的一分钟宣传微视频，以通俗生动的可视化形象向群众宣传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与影响力。福州市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案例库案例数量占全省入选篇数的 80%。2020 年，市法援中心针对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复工复产遇到的法律问题，主动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发布法律援助服务指引和宣传信息，撰写的宣传报道被中央级媒体刊载 20 余篇，被省市媒体刊载 50 余篇，其中《福建省为抗击疫情贡献一份法援力量》被法制日报头版报道。积极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累计评分和采纳率位居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前列。

第二部分 年度单位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5.56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1.98	本年支出合计	50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2.97
总计	665.88	总计	665.8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1.98	461.98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8.29	14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62.18	26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0.43	1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	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4	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

单位：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02.9	197.04	305.87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55	147.55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8.00	2.14	305.8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9.05	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	4.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5.56	455.56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24	34.2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1.98	本年支出合计	502.90	502.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3.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2.97	162.9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9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665.88	总计	665.88	665.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2.90	197.04	305.87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55	147.55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8.00	2.14	30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9.05	9.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	4.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	13.35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3.07	3.0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2	17.8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 利支出	184.03	302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13.01	307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49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4.6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	0.00

							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4.03	公用经费合计							13.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此表无数据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9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61.98 万元，本年支出 502.9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2.97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461.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91 万元，减少 19.5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9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502.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8.54 万元，减少 16.3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7.0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4.03 万元，公用支出 13.0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5.8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0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事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事务，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无自评项目，无单位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9%，主要是：物业管理费用与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5.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5.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1-07-29